

款次	決議案一七三 四B(十六) 核定概數	增 加		訂 正
		(減少)	概 數	
<b>(美元)</b>				
第一編。職員薪給稅				
一. 職員薪給稅收入.....	8,670,250	71,150	8,741,400	
	<b>第一編共計</b>	<b>8,670,250</b>	<b>71,150</b>	<b>8,741,400</b>
<b>第二編。其他收入</b>				
二. 預算以外帳戶供給之款項.....	1,666,800	—	1,666,800	
三. 一般收入.....	1,400,000	159,000	1,559,000	
四. 出售聯合國郵票.....	1,275,000	30,000	1,305,000	
五. 出售出版物.....	375,000	25,000	400,000	
六. 遊客服務及飲食供應.....	675,000	79,000	754,000	
	<b>第二編共計</b>	<b>5,391,800</b>	<b>293,000</b>	<b>5,684,800</b>
	<b>總 計</b>	<b>14,062,050</b>	<b>364,150</b>	<b>14,426,200</b>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二〇一次全體會議。

**一八六一(十七).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預算****A****一九六三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六三會計年度：

一. 核撥經費九三，九一一，〇五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聯合國**

款次		(美元)
第一編。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特別會議		
一.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委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1,185,300	
二. 特別會議.....	3,645,200	
	<b>第一編共計</b>	<b>4,830,500</b>
<b>第二編。人事費及有關費用</b>		
三. 薪俸及工資.....	44,487,800	
四. 一般人事費.....	10,195,500	
五. 職員旅費.....	2,024,200	
六.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	100,000	
	<b>第二編共計</b>	<b>56,807,500</b>

款次		(美元)
	第三編。房舍、設備及辦公費	
七.	房舍及房地改良.....	4,272,000
八.	永久設備.....	500,000
九.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3,568,200
一〇.	總務費.....	3,983,800
一一.	印刷費	<u>1,483,750</u>
	第三編共計	13,807,750
	第四編。特別費	
一二.	特別費.....	<u>4,845,000</u>
	第四編共計	4,845,000
	第五編。技術方案	
一三.	經濟發展.....	2,135,000
一四.	社會工作.....	2,105,000
一五.	人權工作.....	140,000
一六.	公共行政.....	1,945,000
一七.	麻醉品管制.....	<u>75,000</u>
	第五編共計	6,400,000
	第六編。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一八.	特派團.....	2,453,000
一九.	聯合國外勤事務.....	<u>1,403,000</u>
	第六編共計	3,856,000
	第七編。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二〇.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u>2,450,000</u>
	第七編共計	2,450,000
	國際法院	
	第八編。國際法院	
二一.	國際法院.....	<u>914,300</u>
	第八編共計	914,300
	總 計	<u>93,911,050</u>

## 二. 授權秘書長:

(a) 將第一、第三、第五及第十一款所列總計一四〇，五〇〇美元<sup>22</sup> 的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經費統一處理；

(b) 於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將各款經費互相流用；

三. 第一、三、四、五各款所列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的經費總計二八二,五〇〇美元<sup>22</sup> 應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七條處理；

<sup>22</sup> 紘書長一九六三會計年度預算附件伍 (A/5205, 第一四二及第一四三頁) 所開列的數額已有增加，因為第五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二十八日第九四一及第九五八次會議時已經核准會所及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薪給表以及服務地點調整數等級的改動。

四。除上文第一項核撥的經費外，茲由圖書館捐贈基金收入項下另撥一七，五〇〇美元，以供萬國宮圖書館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以及與該基金宗旨與規定相符的其他費用之需。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二〇一次全體會議。

## B

##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收入概算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六三會計年度：

一。除會員國攤額外，核定收入概數總額一五，二四七，五〇〇美元如下：

款次		(美元)
	第一編。職員薪給稅收入	
一.	職員薪給稅收入.....	9,101,000
	第一編共計	9,101,000
	第二編。其他收入	
二.	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1,784,700
三.	一般收入.....	1,789,300
四.	出售聯合國郵票.....	1,300,000
五.	出售出版物.....	541,000
六.	遊客及飲食供應事務.....	731,500
	第二編共計	6,146,500
	總 計	15,247,500

二。職員薪給稅收入應依照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記入衡平徵稅基金項下：

三：預算經費項下未編列之聯合國郵政管理局、遊客事務、飲食供應及有關事務以及出售出版物的直接費用，得在此等業務收入項下列支。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二〇一次全體會議。

## C

##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經費之籌措

大會，

茲決議一九六三會計年度：

一。預算經費總額九三，九一一，〇五〇美元外加一九六二年度訂正經費總額三，六七三，四八〇美元<sup>23</sup>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以下列方法籌措：

(a) 六，一四六，五〇〇美元，以上開決議案B所核定之職員薪給稅以外之收入撥充；

<sup>23</sup> 參閱決議案一八六〇(十七)。

- (b) 一,九一六,一一二美元，以一九六一會計年度盈餘帳戶結餘撥充；
- (c) 一五,四七二美元，以一九六一年度及一九六二年度新會員國所繳會費撥充；
- (d) 八九,四〇六,四四六美元以根據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九一A(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七〇(十七)會員國所繳會費撥充；

二. 以下列各項抵充會員國會費：

(a) 會員國在衝平徵稅基金中攤得之數額，按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三(十)所規定，其中包括：

- (i) 一九六三年度職員薪給稅估計收入九,一〇一,〇〇〇美元；
- (ii) 一九六二年度職員薪給稅收入超過估計收入之溢額二六八,一七五美元；

(b) 依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五〇(三)之規定，會員國因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而應得之帳款。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二〇一次全體會議。

### 一八六二(十七).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 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一. 授權祕書長於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及本決議案第三段之規定，承擔一九六三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支付，但遇下列情形，毋須徵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a) 所承擔之費用，經祕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有關，且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b) 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因下列情事而承擔之費用：

(i) 專案法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三〇,〇〇〇美元者；

(ii) 裏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c) 經祕書長依據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第四段核准承擔之費用，其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二. 決議祕書長應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十八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

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三. 決定若在大會第十八屆會之前，由於安全理事會之決定，發生關於維持和平及安全之承擔，其估計總額超過一千萬美元時應由祕書長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審議此事。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二〇一次全體會議。

### 一八六三(十七).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 周轉基金

A

大會，

茲決議：

一. 截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為四千萬美元；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一九六三會計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比額表<sup>24</sup>向周轉基金預繳款項；

三. 以下列各項抵充此項攤分之預繳款項：

(a) 盈餘帳戶一,〇七九,一五八美元移交周轉基金時應歸各會員國之帳款；

(b) 各會員國依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三六(十六)對一九六二會計年度周轉基金所預繳之現金；

<sup>24</sup> 參閱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九一A(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七〇(十七)。